**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**

　　应募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志愿者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　　招募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省、区、市项目办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　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计划”）由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，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组织选拔、集中派遣的方式，招募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，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-3年的教育、卫生、农技、扶贫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。志愿者服务期满后，鼓励其扎根基层，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。2015年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共实施基础教育、农业科技、医疗卫生、基层青年工作、服务新疆、服务西藏、基层社会管理等7个专项行动。

　　甲方自愿报名参加西部计划。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确定的遴选条件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乙方组织选拔并经全国项目办审定确认后，甲方入选西部计划全国项目，首次签约期为（1年或3年）。甲方首次签约期为1年，若申请延长服务期为2年，需于下一年度3月提出申请，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服务省项目办，全国项目办根据下一年度西部计划服务岗位规划和各专项行动要求，确定延期志愿者。

　　为切实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，保证西部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受全国项目办委托，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。

　　第一条 甲方权利

　　1.服务期间，甲方享受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。同时，甲方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，甲方享受相应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（一类区120元，二类区210元，三类区350元，四类区515元，五类区900元，六类区1490元，七类区1736元，八类区1932元，九类区2149元），按月发放。甲方享受一定的交通补贴，人身意外伤害、住院医疗保险、普通门诊保险。服务单位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；

　　2.服务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享受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[2003]26号），《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[2004]16号），《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［2009］4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[2015]9号）的政策支持以及所在省、区、市和高校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。经考核合格的，获得服务鉴定和相应荣誉；

　　3.首次签约期为3年的志愿者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联合下发《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》中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生按照本地出台的相应规定享受有关政策。

　　第二条 甲方义务

　　1.保证本人确系自愿参加西部计划，提供的个人资料、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；

　　2.按照确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不以任何事由拖延；

　　3.按时参加乙方、高校项目办组织的体检、面试和服务省项目办组织的集中培训；按照统一安排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开展服务，并服从岗位分配。未通过体检和培训考核的，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；

　　4.服务期间，与服务县项目办、服务单位签订三方服务协议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西部计划各项管理规定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；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提前终止协议的，经向所在县项目办提出申请，并报省项目办和全国项目办同意，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，不得单方中止协议；

　　5.服务期满，按时离岗，做好工作交接。

　　第三条 乙方权利

　　1.甲方没有通过培训考核和体检的，有权将其召回，终止协议；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；

　　2.甲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将其召回，终止协议；被召回者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之各项权利；

　　3.在甲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。

　　第四条 乙方义务

　　1.组织甲方参加体检、面试和如期赴服务省报到、参加集中培训；

　　2.保证甲方在服务期间确有服务岗位，并保证其在服务期满后可按时结束服务；

　　3.对甲方报到前的相关事项给予指导和帮助；

　　4.根据工作安排，参与甲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，并对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；

　　5.甲方服务期满并符合相应条件的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其提供服务和帮助。

　　第五条 因甲方无故拖延报到、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离岗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 因乙方无故单方中止协议或擅自召回甲方，致使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 全国项目办的确认通知书、甲方的报名登记表和身份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　　第八条 本协议书可以传真方式签订。

　　第九条 甲方经培训考核和体检合格后，与服务地所在县级项目办就服务期间的具体事宜签订服务协议书。

　　第十条 本协议书壹式三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壹份交给高校项目办留存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甲方服务期满，协议失效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如因本协议书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。

　　甲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   月   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   月      日

　　协议签订地点： （乙方主办公场所所在地）